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定于同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强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情况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段淳林(主任委员)、陈玉罡、范海峰、张强、吴宇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玉罡(主任委员)、段淳林、范海峰、张强、叶韵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范海峰(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吴宇、叶韵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强(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五)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宇(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郭献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晓梅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献军先生、黎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刘晓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同意聘任郭献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代表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董事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如下: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段淳林(主任委员)、陈玉罡、范海峰、张强、吴宇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玉罡(主任委员)、段淳林、范海峰、张强、叶韵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范海峰(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吴宇、叶韵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强(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五)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宇(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郭献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公司需要,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同意继聘任温伟辉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持续督导意见,详见《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续督导意见》。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四)《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持续督导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为保证公司新一届监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定于同日在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2年8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孙支南先生主持,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选举孙支南先生、曹苏宁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

与会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孙支南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该议案提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决定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审核: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且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公司应按照已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进行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切实防范各类风险。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监事会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届监事会主席,聘任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和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张强(董事长)、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独立董事: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会计人士)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以上各位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一)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段淳林(主任委员)、陈玉罡、范海峰、张强、吴宇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陈玉罡(主任委员)、段淳林、范海峰、张强、叶韵

(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范海峰(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吴宇、叶韵

(四)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张强(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吴宇、叶韵、刘晓梅、郭献军、黎小平

(五)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吴宇(主任委员)、陈玉罡、段淳林、范海峰、郭献军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成员如下:

股东代表监事:孙支南(监事会主席)、曹苏宁

职工代表监事:温伟辉

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公司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监事未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以上各位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总经理:刘晓梅

副总经理:郭献军、黎小平

财务总监:刘晓梅

董事会秘书:郭献军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秘书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朱兆龙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温伟辉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专业知识,其任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献军、朱兆龙

电话:020-83569319

传真:020-83569332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七、公司换届离任情况

(一) 本次董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俊女士、杨彪先生不再担任

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张统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李俊女士、杨彪先生、张统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 本次监事会换届已完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储德武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且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储德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 朱斐伊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且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朱斐伊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李俊女士、杨彪先生、张统武先生、储德武先生、朱斐伊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八、备查文件:

(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三)《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简历

1.张强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武汉大学管理学硕士,经济师职称。2004年7月至2012年7月,历任广州日报社人事处副处长、广州日报报业集团人力资源部副主任;2012年7月至2019年8月,历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

2019年8月至2022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19年9月至2022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4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副会长。

截止披露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吴宇女士:1976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国际会计专业,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硕士,高级会计师职称。1997年7月至2001年6月,任广州日报计财处财务人员(期间:1998年8月至1999年10月,派驻羊城科技报财务总监;1999年10月至2001年6月,派驻岭南少年报、交通旅游报财务总监);2001年6月至2007年6月,任广州日报社计财处处长助理(期间:2003年6月至2004年3月,广州日报社发行处、广州市报刊发行公司财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05年11月,广州日报社新闻服务中心、广州记者乡村俱乐部财务总监;2005年11月至2007年6月,足球报社财务总监);2007年6月至2013年3月,任足球报社副社长;2013年3月至2014年12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副主任;2013年8月至2015年9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资产运营中心主任;2014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大洋房地产开发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9月至2015年12月,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0月至12月,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7月,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2018年10月,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工作;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主任(主持工作);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9月至今,协助广州日报报业集团财务部主任管理集团财务工作;2021年1月至今,兼任广州市广报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截止披露日,吴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叶韵女士:1978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中山大学公共关系学专业,法学学士。2001年7月至2006年5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广告处员工;2006年5月至2012年4月,先后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品牌战略运营中心行政助理、主任助理、中心副主任;2012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2013年12月至2015年4月,兼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9年9月,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5年4月至2020年3月,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战略品牌部品牌运营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广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叶韵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刘晓梅女士: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毕业后进入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先后任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兼证券部部长等职位;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在广东景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职位;2018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东广报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3月兼任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4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资本运营委员会副主任;2022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2年5月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8月任本公司总经理。

截止披露日,刘晓梅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郭献军先生:1971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安理工大学印刷包装工程学院机械制造专业硕士学位,工程师职称。1999年1月至2005年3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总经理助理兼技术部主任;2005年3月至2013年10月,任广州日报社印务中心副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技术总监2013年1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工程技术部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12月,兼任本公司印刷事业部副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9年8月任本公司总工程师;2016年3月兼任广东省报业协会网络技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8月至2018年7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报业经营有限公司董事;2020年3月兼任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止披露日,郭献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黎小平先生:196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5月,任广州市花都区雅瑶镇党委委员;2010年5月至2012年10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副部长;2012年10月至2015年9月,任广州市花都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正处级);2015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政协第九届广州市花都区委员会教科文卫体委员会主任;2015年12月,调入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工作;2015年12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6年9月兼任广州大洋传媒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市交互式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大洋网)董事长;兼任广州先锋报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羊城地铁报报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兼任广州日报新媒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2018年8月至今,任中共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委员会委员;2020年3月兼任广州广粤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3月兼任广州市文化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董事长;2020年11月兼任广报文化产业控股(广州)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止披露日,黎小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陈玉罡先生:1976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历任中山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现任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广州招宝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珠海估值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陈玉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段淳林女士:196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大学广告学博士学位。1996年9月至今就职于华南理工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华南理工大学新闻与传播学院副院长,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广东省新媒体与品牌传播创新应用重点实验室主任,广东省大数据与计算机广告工程技术中心主任,华南理工"兴华人才"工程品牌传播学术带头人、华南理工品牌研究所所长,中国广告教育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品牌营销学会理事,中国广告协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广告协会学术专业委员会主席;广州市品牌建设智库专家,广州市广告行业协会特聘专家顾问,广州城市理工学院顾问教授;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广东省省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段淳林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范海峰先生: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管理学博士,华南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学系副教授,硕士生导师,广东省管理会计师协会成员,中级会计师,历任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市分行和南华大学。现任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晨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和珠海精实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披露日,范海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简历

1.孙支南先生:196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河南大学中文系汉语言文学专业,文学学士。1986年7月至1988年9月,开封大学应用文科教研室教师;1988年9月至2003年3月,先后任开封大学学报编辑部编辑、报刊编辑部主任、党委宣传部副部长(期间:2002年4月取得副编审任职资格、聘任副编审职务);2003年3月至2003年7月,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报编辑部编辑;2003年7月至2018年10月,先后任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党委宣传统战部部长、党委组织部(人事处)部长(处长)、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主任(处长)、纪委副书记;2018年10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纪委副书记、纪检监察部主任;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披露日,孙支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曹苏宁先生:1975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文艺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文学硕士。2001年7月至2016年6月,先后任广州日报社夜班编辑中心编辑、主任助理、副主任、常务副主任;2016年6月至2019年10月,任大洋网总编辑;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借调至广州日报社数字编辑部(原新媒体编辑部)工作;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任广州日报社全媒体传播中心主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编辑委员会委员;2022年3月至今,任广州日报报业集团机关党委副书记、机关纪委书记。

截止披露日,曹苏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公司的关联方单位任职外,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温伟辉先生:1973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8年7月毕业于广东金融学院,1994年1月至1998年6月广州银行从事会计工作,1998年7月至2007年3月广州业成工商代理公司主管财务工作,2007年4月至2010年5月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广东分所任审计经理;2010年6月进入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任审计员、审计部副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2014年11月兼任德同广报(珠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2015年8月26日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止披露日,温伟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第十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张强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请参见"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2.刘晓梅女士:现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简历请参见"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3.郭献军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简历请参见"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4.黎小平先生: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简历请参见"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

四、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朱兆龙先生:1978年3月生,毕业于天津财经大学财政系,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3年7月至2006年10月先后在深圳市金海马实业有限公司、香江集团有限公司投资部、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和董事会办公室工作,2006年10月至2011年4月任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1年4月至2018年7月在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证券部副经理、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副总监;2019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止披露日,朱兆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

温伟辉先生: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请参见"第十一届监事会成员"。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39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广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原"广州大洋文化连锁店有限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 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0月18日证监发行字(2007)361号文批准,公司于2007年11月5日以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流通股股东定向配售、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7.49元,共募集资金52,430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计3,35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08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07年11月9日止全部到位。该募集资金业经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2007)羊验字11854号《验资报告》。

(二) 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8年10月29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12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2021年第一